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悦刚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